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7天(到期无赎回时自动投入到下一期)、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浮动收益率范围	预计收益范围(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000	1.35%-2.05%	0.52-0.79(一期收益)	7天(到期无赎回时自动投入到下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65%-2.85%	22.15-38.26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0699200002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买入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05%

(7)产品期限:7天(到期无赎回时自动投入到下一期)

2、产品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10764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买入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浮动收益率范围:1.65%-2.85%

(7)产品期限:98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产品一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产品二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61.94	42,520.88
负债总额	3,458.56	11,752.26
净资产	33,403.38	30,7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77	2,2854.9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35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桂宝宝"	1,150	1,150	2.49	0
3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000	0	-	2,00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0	-	5,000
合计		23,200	10,900	28.84	1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3.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	
总理财额度				13,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0月9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888,500	4.31%	IPO前取得:6,88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7,900	1.86%	集中竞价:2020/12/8~2021/1/22 大宗交易:2020/10/26~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95-39.80	109,091,884	3,910,600	2.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工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工投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北京工投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月2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1、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9,790,77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79,077,582股的1%)。

2、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唐人神控股通知,截至2021年1月27日,唐人神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数量已经过半,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出借股数(万股)	出借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	450	0.46%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	150	0.15%
合计			600	0.61%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79,077,582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0,629,910	14.36%	134,629,910	13.7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 2021年1月27日,唐人神控股以唐人神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6,000,000股,剩下可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不超过3,790,775股,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该业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473,9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3%,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170,590,557.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出售应收款项、收到政府补助、历史担保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为2,450万元。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1,2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450万元左右,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1,25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9.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政府纾困基金,充实流动资金,拓宽主营业务范围,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生产经营逐步步入正轨,预计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450万元左右,主要为出售应收款项、收到政府补助等。其中出售应收款项收益为2,450万元,收到政府补助1,000万元;历史担保等事项形成的营业外支出约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的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因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6,529.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6,623.0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6,979.0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5,756.3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68%。

2、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下属8家子、分公司自2018年4月以来按政府部门要求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治,截止报告期末,主要产能仍处于停产状态。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本期开工率严重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设备减值等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二是根据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预计计提商誉资产减值损失12,8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审后方可确认。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29.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6,623.0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8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79.0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5,756.3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6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6.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22.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8年4月28日接到灌南县政府统一环保停产整治通知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于2019年5月起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公司所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内的8家子、分公司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能仍处于停产状态。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本期开工率严重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设备减值等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效益同比大幅下降。

2、公司于2015年收购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期末尚未复产,公司对该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估计,并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初步结果,预计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300万元左右;孙公司宁夏亚工化工有限公司受市场需求、行业周期、国外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该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估计,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初步评估结果,预计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500万元左右。两公司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800万元左右,以上具体数据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审后方可确认。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内8家子、分公司因政府安全环保整治要求而长期停产,停产公司2018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73.0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邦股份"变为"ST亚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本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因2018年"4.28"政府统一环保停产整治要求及2019年5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公司下属连云港化工园区内8家子、分公司分别在2018年4月28日、2019年5月8日起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标整治。停产公司2018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73.0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邦股份"变为"ST亚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各公司复产工作。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连化治[2020]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收到灌南县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原则同意华尔化工复产。目前公司正根据复产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华尔化工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复产前准备工作,落实人员、物料、设备等方面开车前到位情况,争取尽快实现投料生产。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通过了县级复产核查,并予以公示,尚待取得市级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后恢复生产。公司子公司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将根据园区复产企业蒸汽需求情况恢复生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因园区定位调整而退出园区,两公司共计获得政府退出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30,504.59万元。公司其他停产企业将根据政府要求,积极履行复产审批手续,争取早日复产。公司将根据企业复产进展,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向上海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本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主要产能尚在逐步恢复中,公司将根据复产通知要求积极履行复产审批手续,复产审批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因素,具体全面复产时间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 - -13,000万元	盈利:16,857.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700万元 - -13,700万元	盈利:15,246.51万元
营业收入	118,000万元 - 175,000万元	145,961.8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8,000万元 - 175,000万元	145,961.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067元/股 - -0.3155元/股	盈利:0.40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因此,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与审计机构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对项目施工及结算进度均有所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特别是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于2011年完成对华东电子100%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8,413.59万元。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子公司华东电子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经过初步分析测试,公司判断因收购华东电子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范围为7,000万元-8,413.59万元。

3、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22,558.16万元。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子公司赛英科技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同时赛英科技未配合执行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导致其存在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的要求,基于赛英科技未来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要变化的假设条件下,经过初步分析测试,公司判断因收购赛英科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范围为11,000万元-19,0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扣除上述商誉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0万元-11,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75%-55.51%。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暂未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无法就商誉减值等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

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上述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9项提案。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3表决通过是议案4和议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7表决通过是议案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8表决通过是议案1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10表决通过是议案1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5《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议案16《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15与议案16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15与议案16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15与议案16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发出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保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按时披露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西藏景源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南方银谷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9项提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2、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6和议案15为股东西藏景源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至议案14以及议案16为股东南方银谷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3、议案4、议案5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3表决通过是议案4和议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7表决通过是议案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8表决通过是议案1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10表决通过是议案1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15与议案16的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15与议案16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15与议案16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15与议案16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互斥提案	不得对议案15与议案16同时投同意票	
15.00	《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9: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2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6、《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8、《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互斥提案	不得对议案15与议案16同时投同意票				
15.00	《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